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在管理期間內委聘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投資管理人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該等交易須遵照報告及公佈的規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包括投資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與投資管理人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在管理期間（緊隨先前協議之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開始）內委聘投資管理人。

主要條款

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年期：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投資管理人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策劃、監督與監察投資項目。

報酬： **管理費：** 相當於本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由本公司每月上期支付。管理費將根據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月份內的實際日數計算。

獎勵費：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計累計的獎勵費）之10%，由本公司在發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六個月之內支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之年度最高報酬須受以下限制：

港元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9,057,1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919,9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391,986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7,860,670

在計算年度上限時，乃根據假設本公司之資源淨值(未計累計的獎勵費)將會有約35%之增長(參考本公司在最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產淨值增長數據)。

過往交易款項及現時年度上限

以下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交易款項概要，以及根據先前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年度上限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港元)
交易款額	4,175,591	9,502,184	3,507,451
年度上限	11,203,498	13,459,730	4,036,196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達成，則投資管理協議將會失效作廢，而簽訂此協議之各方自此之後彼此互相就此再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在此之前因違反任何條款而引致者，則作別論。

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投資管理人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以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由投資管理人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對本公司管理會而言甚為重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之投資管理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的建議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報告及公佈的規定，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放棄投票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確知，除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之見解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會保留意見，直至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為止)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年度上限為：(a)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根據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及(c)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規定而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備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

投資管理人為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其為持牌法團，可經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包括投資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的年度上限而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在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投資管理協議及有關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投資管理人、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人」	指	Harmon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更新日期開始提供服務，有關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由更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一直以來每滿三年期間更新一次，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更新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